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（决议 MSC.337(91)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337(91)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09，内容有关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（决议 MSC.337(91)）。各有关方面在实施《船上噪声水平规则》的相关规定时，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统一解释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1 月 18 日